

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或「本行」)謹訂於2012年10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B2多功能廳舉行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批准2011年度董事長、執行董事、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薪酬分配方案
- 2、 審議批准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3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長纓
公司秘書

2012年9月7日

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關於2011年度董事長、執行董事、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議案載於本通告附錄一，關於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3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載於本通告附錄二。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行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冊，本行將由2012年9月25日(星期二)至2012年10月25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2年9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2年10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秘書部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秘書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電話：(8610) 6659 4582或(8610) 6659 4750，傳真：(8610) 6659 457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8555，傳真：(852)2865 0990)。
8.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肖鋼、李禮輝、李早航、王永利、蔡浩儀*、孫志筠*、劉麗娜*、姜岩松*、張向東*、張奇*、梁定邦#、黃世忠#、黃丹涵#、周文耀#及戴國良#。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錄一

2011年度董事長、執行董事、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薪酬分配方案

根據國家政策和本行有關管理辦法，在依據董事長、執行董事、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2011年度考核結果的基礎上，提出上述人員2011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具體如下：

董事長、執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單位：萬元人民幣／稅前

姓名	職務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肖鋼	董事長	46.50	111.43
李禮輝	副董事長、行長	41.85	100.29
李早航	執行董事、副行長	40.22	96.26
周載群	執行董事、副行長 (於2011年5月辭任)	16.76	39.33

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薪酬分配方案

單位：萬元人民幣／稅前

姓名	職務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李軍	監事長	40.69	97.50
王學強	監事	44.81	66.26
劉萬明	監事	44.81	62.31

註：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董事長、執行董事和監事長上述年薪中50%以上的績效年薪根據以後年度經營業績情況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於3年。

附錄二

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3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

根據中國財政部對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年限的規定，本行現任外部審計師服務年限即將期滿，為此本行啟動了外部審計師輪換工作。

經履行有關監管機構要求的選聘程序並經本行董事會審議批准，建議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3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外部審計師。本行向其支付總計14,800萬元人民幣的審計費用，包括財務報表審計費用13,300萬元和內部控制審計費用1,500萬元。

本行現任外部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繼續負責本行2012年度的審計工作，而(如本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將負責本行2013年度的審計工作。